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自願公告 與四川長虹空調有限公司之合作正式啟動

此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與四川長虹之合作事項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有源**」)與四川長虹空調有限公司(「**四川長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之合資公司框架協議，合資公司成立事項已於近日正式啟動。

恒有源及其「地能熱寶」之優勢

恒有源專注於開發利用淺層地能(熱)作為建築物供熱(冷)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傳統燃燒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為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恒有源將其原創的淺層地能採集技術和成熟的熱泵技術相結合，為推廣「智慧供熱」提供了堅實的技術保障。

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公司經過近年來的努力，其原創的高效、省地的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實現了產業化的發展。它與國際上地理管技術相結合，讓地能這種0-25°C的低品位的可再生能源，成為建築物供熱的替代能源，實現了供熱能源的一次革命。有了可再生的地能作為供熱能源的保證，繼承傳統供熱產業「一切為了生存保障」的精神；結合

新時期的互聯網思維方式，從研究客戶端開始，把與區域環境有關的人、事、單位、部門作為客戶端綜合研究，決策通過以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熱的方式，配合政府治理建築物燃燒供熱排放造成的灰霾，以智慧供熱的實際行動，貫徹習近平總書記的「能源革命」的戰略，推動供熱能源消費革命，搭建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的生態結構，建立以可再生的淺層地能與清潔的電能最佳結合的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熱方式為核心、與其他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融合發展的互聯網時代的建築物供熱能源體系。

所謂智慧供熱，就是指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供熱的環境系統能夠「感知環境信息(如溫度等)並做出恰當響應」。恒有源地能熱寶系列產品，就是針對每個需要供熱(冷)的房間，應用地能熱泵作為自採暖(冷)系統的重要產品，以智慧的方式恰當的同時響應北方寒冷地區的剛性供暖需求和南方又冷又熱地區的彈性供暖需求。

「虹源地能熱寶技術有限公司」

為推廣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的發展，恒有源與四川長虹合資成立了虹源地能熱寶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恒有源及四川長虹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50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0元，恒有源及四川長虹分別佔註冊資本51%及49%。董事會由3名董事組成，恒有源委任2名董事，四川長虹委任1名董事，董事長由恒有源委派。

虹源地能熱寶技術有限公司將以智慧供熱市場為導向，進行相關應用產品的開發，專注於地能熱冷機各類產品的開發和各種形式的地能熱寶系統的產品集成，將恒有源開發的計量簡單、可差異化使用、方便行為節能的「地能熱寶」自採暖(冷)系統推向全國市場，滿足需要熱、冷、生活熱水的建築物的需求。

虹源地能熱寶技術有限公司總代理虹源地能熱泵科技有限公司生產的熱泵產品和代理四川長虹的白色家電產品，將四川長虹在冬冷夏熱地區的銷售網絡和恒有源在國家規定供

熱地區的市場網絡相結合，建立「地能熱寶」的系統模塊、產品代理的市場推廣體系，推廣地能無燃燒方式為建築物智能供熱，滿足人們舒適穩定的生活環境要求，實現「智慧供熱」的目標。

合作理由及好處

四川長虹擁有20年的專業製冷經驗和享譽國際的技術專家團隊，且擁有行業領先的空調製造技術。

雙方通過合作可以發揮各自之優勢及共享資源，大大提升地能熱冷機的技術水平。雙方還可以通過合資成立的虹源地能熱泵科技有限公司，以規模效應建立成本優勢，建立產品製造基地，將虹源地能熱寶技術有限公司開發的產品迅速規模化量產，面向市場採購，降低成本，保證產品質量。這更有助於快速有效地推動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的發展。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訂立合資公司框架協議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認為，訂立合資公司框架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劉大軍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劉大軍先生、徐生恆先生、陳蕙姬女士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